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臺中市愛心家園研習教室5

參、主席：彭局長懷真

紀錄：何家瑗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5-2-3	請教育局函文向教育部反映:現行非營利幼兒園收托許多特教生，設班一班30人，建議調整收托人數，提供適切的行政支持(如師生比、行政成本)或空間支持(空間比)，以符合優質幼教目標。	<p>一、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特殊教育幼兒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7月1日召開「109年非營利幼兒園第一次研商會議」業決議：提供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支持系統，包括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調整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薪資支給基準，另依據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4點第6款，非營利幼兒園及其分班內，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2人，補助配置1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並提高多重身心障礙及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之補助時數上限，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荷。</p> <p>二、另對招收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非營利幼兒園，補助早療或身心障礙專業輔導人員及教保知能訓練費用，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p>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5-2-3		<p>三、惟為利幼生學習與發展，具體減輕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負擔，本局業依本委員會之建議，以109年11月23日中市教幼字第1090101297號函請教育部審酌修法調整收托人數，並提供適切之行政支持，以提升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p> <p>四、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教育局	
5-3-1	依研究0-3歲早療孩子依附關係發展並不好，建議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可規劃更多元的親子互動方案。	<p>一、鑒於0-3歲為依附關係建立之關鍵期，本局長期以來透過慢飛天使快樂飛季報、各中心臉書社群、兒童發展資源網宣導家長正確療育觀念，宣導親子關係的重要性。</p> <p>二、於各區中心邀標書規範要辦理增進親子關係或照顧者增能親子方案，並設有社區圖書室提供教具圖書借閱，鼓勵親子共讀共玩，8區兒童發展資源中心借閱4,852人次。</p> <p>三、各中心所推親職方案如親子烘焙、親子運動會、親子共玩團體、親子桌遊、親子共讀等方案，並辦理親子遊活動，以培養正向親子互動關係。</p> <p>四、對療育資源缺乏服務區域的第五區及第七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設有教保，進行社區巡迴外展服務97場服務1,466人次，療育諮詢服務400人次。</p> <p>五、透過啟蒙資源中心拍攝5支居家活動影片，藉觀摩影片學習和幼童如何遊戲互動的技巧，</p> <p>六、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社會局 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5-3-2	建議社會局將孫世恒老師的家庭成效指標納入各區中心的年末服務滿意度調查，以真實呈現家長接受服務情形，另請社會局將服務的量表列出來(如:借閱服務、影片瀏覽人次)，以利瞭解服務之提供及使用情形。	<p>一、已於6月5日邀請孫老師講授社工如何進行家庭服務成效評估課程,讓社工先有其概念,明年會討論各區中心的年末服務滿意度調查並統一納入該址表。</p> <p>二、109年服務量以表格呈現如後附件一(P. 28-P. 31)。</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社會局 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3-3	早療文章可納入婦平科新住民季刊，以不同語文加強宣導早療服務。	<p>一、已於11月24日第3期新住民季刊置放早療通報及補助資訊，並譯成越、印、泰3種語言，供新住民家庭參考。</p> <p>二、透過海線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翻譯及通譯服務，將啟蒙資源中心5支影片轉譯成中越版，預計109年12月會推出，將提供文宣連結給婦平科新住民季刊。</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社會局 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3-4	為簡化早療補助文件，請社會局再和區公所討論表格的修正，並於手冊設計撕斷線。	<p>一、已於區公所承辦討論，修正表如後附件二(P. 32-P. 34)，將於110年早療補助手冊補充正確居家療育觀念文章及影片文宣。</p> <p>二、另查手冊原已設計撕斷線，未來將撕斷線設計明顯化。</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3-5	為醫療院所落實居家療育指導，以增能家長能力，請衛生局協助函文健保療育單位提供居家療育策略給家長。	<p>一、業於109年7月1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90067215號函知健保療育單位，提供居家療育策略給家長。</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5-3-6	<p>為使民眾瞭解長照復能服務意涵及內容，請衛生局加強對長照服務宣導，並請函詢長照司針對0-18歲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復能服務認定標準之解釋。</p>	<p>一、業於109年7月22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9007683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疑義」給本市108家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及313家專業服務特約單位。</p> <p>衛福部函釋，略以：早療兒童如屬長照服務對象且有復能需要，則需訂定復能目標，並於復能服務照顧組合結束後，評估目標達成情形，如評估有持續指導主要照顧者訓練之必要，則應敘明延案服務之原因、組數、時間及預期效益。</p> <p>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3-7	<p>為使轉銜服務流程順利，建議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和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能有溝通協調會議(如：討論放寬身障收案指標)。</p>	<p>一、本局於7月29日召開身障轉銜暨社資中心聯繫會議提案討論，是日會議邀請早期療育承辦出席參加；會議決議爾後相關聯繫會議(涉及有關議題)互派代表參加，以增進服務溝通。</p> <p>二、另針對不受案原因進行分析資訊如下：109年1-10月轉銜通報中心共受理26案，23案派由身障社區資源中心再行訪視釐清問題需求；3案未派案，分析原因為1案屬保護議題由家防處理、1案是學校學習議題、1案則家屬表示就學穩定無需求。</p> <p>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社會局 身障科 兒少科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略

捌、委員建議：

一、請社會局身障科與兒少科繼續強化溝通機制(列管事項 5-3-7)，以確保服務對象權益。

二、廣設 2-3 歲專班前，請加強幼師對 2-3 歲幼童發展認識，請幼教科和特教科密切合作，近期發現公私幼對於非特殊生有問題而無法有效處理，轉介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爰建議幼教科要有相關在職訓練安排，如學前幼童行為問題處理系列研習課程規劃，讓幼師能了解兒童發展，增進其班級經營能力。

三、建議教育局強化專業人員以家庭為中心之核心理念，加強與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合作，針對早期療育之相關服務與意涵，非促使家長大量使用醫療復健資源，而是了解在生活中提供促進發展機會的重要性，同時協助家長將療育生活化。

四、請檢視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之結案指標，如：入幼穩定即結案，是否有忽略家庭有其他需求，以確保服務對象權益。

五、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請教育局檢視現行非營利幼兒園中社工及特殊教育教師的配置人力是否充足，若無配置社工之非營利幼兒園建議可加強和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之合作。

六、請社會局輔具服務應詳列內容，建議敘明可供幼童使用部分。

玖、主席裁示：

主席說明：市長目前學前教育政策，除教育局推動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社會局廣推

公共托育，如居家托育人員、公立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

主席裁示：

一、 各區中心服務成效呈現建議，除如陸軍的各項服務量呈現，也可加列如空軍的臉書宣導服務量；加強宣導效益。

二、 請教育局提供幼教師資培訓資料，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頒發外聘委員感謝禮。

拾參、宣導影片欣賞。

拾肆、散 會：下午 4 時 30 分。